

遺族申請撫慰需檢附下列資料如下：

一、	撫慰金申請書 (領受遺族代表需親筆簽名及加蓋私章)
二、	領受一次/月撫慰金同意書
三、	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四、	撫慰遺族領受代表同意書
以上書表凡具領受權之遺族均須親筆簽名及蓋章	
五、	月退休金證書正本。 (如正本遺失，請出具遺失之切結)
六、	最近三個月內 1.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請開立有載明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及所有子女姓名的謄本】 2.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3.配偶及所有子女現戶籍謄本(正本)各1份 (以上應含所有同一順序遺族之現戶及除戶謄本) 4.年度手抄本 (以上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七	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若為國外證明文件需蓋駐外關防)
八	領受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以上除領受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為影本外，其餘均需為正本	
<p>附註下列法規請參考：</p> <p>※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p> <p>※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領受月撫慰金遺族，經褫奪公權者，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權時回復。</p> <p>※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二 父母。三 兄弟姊妹。四 祖父母。</p>	